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141号

申请人：闫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申请人闫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（太昊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3月6日